
2015年2月10日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独家购买权协议

独家购买权协议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签署：

(1)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8号（“**福建网龙**”或“**股东**”）；

(2)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独家购买人**”或“**天泉教育**”）；

(3)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华渔教育**”或“**公司**”）。

（下文中任何每一位股东和独家购买人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股东有意授予独家购买人购买其各自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且公司同意授予独家购买人购买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
- (2) 独家购买人有意接受股东及公司授予的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资产的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权利；
- (3) 为了对其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及**合作系列协议**（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中的合同义务提供担保，股东已为独家购买人的利益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署了一份股权质押协议。

因此，经友好协商一致，各方对独家购买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内，除非内文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工作日**”：是指除了周六、周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假日以外的日子。

“**网络教育服务**”指华渔教育根据其或其股东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与网络（包括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等）教育运营相关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幼儿教育、少儿教育及成人教育业务。

“批准权限指示”指管理委员会有权制定和随时调整用以协助华渔教育有效地提供网络教育服务的书面批准权限指示及其他业务指示。

“许可”指华渔教育提供网络教育服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批准和授权。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香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资产”指公司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公司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公司获得的利益。

“公司章程”指本协议附件二所附的公司章程及其有效的修改。

“管理委员会”指华渔教育和天泉教育根据双方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协调管理天泉教育在相关技术支持及华渔教育向其客户提供网络教育服务合作事宜而共同设立的合作管理委员会。

“合作框架协议”指独家购买人与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签署，协议规定公司与独家购买人在中国就网络教育服务进行紧密合作。

“合作系列协议”：指公司与独家购买人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支持服务协议》等与合作相关的主要协议。

“质押协议”指股东与独家购买人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公司和股东在《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公司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及公司和股东在其他相关协议下的合同义务。

“股权”指股东在公司所拥有的一定比例的股权份额，股东所拥有的详细股权的情况列于附件一中。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最终母公司”指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间接控股独家购买人。

第2条 股权转让

2.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股东均授予独家购买人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的公司股权购买权。独家购买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统称为“**买受人**”）有权决定一次性或分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向该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支付股权购买价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或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股权购买价**”）。每一股东特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在独家购买人行使其独家股权购买权购买任何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其他任何股东向买受人转让股权。

2.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允许买受人拥有公司全部或超过50%股权的情况下，独家购买人可在期限内随时向股东和公司发出通知（“**股权购买通知**”），表明买受人向股东购买的股权份额（“**被购买股权**”）以及买受人的身份，以行使独家股权购买权。每次行使购买权时，独家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股东购买的被购买股权比例，无需按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等比例购买。

2.3 被购买股权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股权购买权时：

- （1） 出售股权的股东应按照本协议和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股权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被购买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 （2） 公司和股东应该促使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向股权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股权；以及
- （3） 股东应签署及促使公司签署独家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买受人成为不附带一切产权负担的被购买股权的合法所有人。

2.4 付款

买受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按现金形式向股东支付股权购买价款：

- （1） 买受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股权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以及
- （2） 所有被购买股权的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
- （3） 向买受人转让被购买股权所有权时，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股权所需支付的所有税项和政府收费，应由股

东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

2.5 价格补偿

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独家购买人或其指定的购买人购买全部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1元 (大写：人民币壹元整)，差额部分将由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天泉教育。

第3条 资产的销售和购买

3.1 授予权利

公司特此授予独家购买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的资产购买权利 (“资产购买权”)，独家购买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 (统称为 “资产购买人”) 有权决定一次性或分批购买公司当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并就被购买资产并支付资产购买价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或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资产购买价**”)。

3.2 行使程序

如果当时中国法律允许资产购买人拥有全部或部分有关资产，独家购买人可在期限内随时向公司发出通知 (“资产购买通知”)，指定其选择由资产购买人购买的资产 (“被购买资产”) 以及资产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资产购买权。

3.3 被购买资产的转让

发出资产购买通知后，公司应：

- (1) 按照本协议和资产购买通知的规定，与资产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被购买资产的资产转让合同；
- (2) 取得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公司和政府的批准及登记，并进行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的所有备案；以及
- (3) 签署独家购买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以使资产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 (合称 “产权负担”) 的被购买资产的合法所有人。

3.4 付款

资产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资产购买价：

- (1) 资产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转让被购买资产有关的全

部批准、登记或备案；

- (2) 所有被购买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以及
- (3) 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资产的所有权时，除法律有明确规定由资产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被购买资产所需支付的所有税项和政府收费，应由公司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

3.5 公司解散、清算

公司发生解散事项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公司资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公司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股东须将所有剩余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按照资产购买人指定的价格或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资产购买人处理。此时，股东应相应履行第3.1至3.4条款对于公司约定的要求和义务。

3.6 价格补偿

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资产购买人购买全部资产的对价超过人民币1元(大写：人民币壹元整)，差额部分将由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最终母公司。

第4条 承诺

4.1 股东的承诺

每一股东各自承诺：

-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根据质押协议规定向独家购买人质押股东的股权或事先得到独家购买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股权；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股权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2) 未经独家购买人同意，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3) 未经独家购买人同意，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4) 未经独家购买人同意，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公司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5) 未经独家购买人同意，不得单独或共同促使公司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独家购买人披露并得到独

家购买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6) 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
- (7) 未经独家购买人同意，不得促使或同意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
- (8) 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
- (9)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10) 在向买受人转让被转让股权前，签署其拥有及保持股权所有权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 (11) 在独家购买人要求时，促使公司中由股东委派的董事人数在任何时候均与独家购买人的董事人数相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有关中国政府部门的要求，委派独家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以取代辞职董事;
- (12) 根据在本协议或质押协议中独家购买人的权利，同意由其他股东向独家购买人或买受人转让股权;
- (13) 放弃其根据本协议或质押协议的条款中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就各其他股东转让给买受人的股权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
- (14) 将其购买的所有额外的公司股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给予独家购买人股权购买权，并且承认和同意所有该等额外的股权应被视为已按照质押合同的规定质押给独家购买人;
- (15) 如果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股东以公司股东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股东应根据本协议条款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16)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限内，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公司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公司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4.2 公司的承诺

公司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除非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或质押协议另有规定，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得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

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

- (2) 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另行更改公司注册资本的结构；
- (3) 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 (4)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批准权限指示以及所有的管理委员会书面指示经营公司业务；
- (5) 为了维持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
- (6)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公司章程，第2.3（2）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公司应签署本协议中规定的向资产购买人转让被购买资产或向买受人转让被购买股权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必需的采取的行动；
- (8)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公司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9)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进行其他业务、清算或解散公司的任何决议；
- (10) 除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或已向独家购买人披露和得到独家购买人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或存在任何债务；
- (11)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签订总额超过批准权限指示或任何管理委员会书面指示所列的有关金额的协议或发生总额超过批准权限指示或任何管理委员会书面指示所列的有关金额的费用或债务。
- (12) 除非符合公司的最终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要求（“上市规则”）允许，否则不与任何股东订立任何协议，同时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订立有违上市规则的任何协议；
- (13)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任何股东）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14) 随时根据独家购买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公司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 (15) 在独家购买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种和金额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

致的保险；

- (16)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17) 未经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18) 及时通知独家购买人所有实质上影响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19) 应股权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独家购买人，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
- (20) 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独家购买人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21) 严格遵守其在公司与独家购买人签订的各份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框架协议等）项下的义务。

第5条 股东的声明及保证

5.1 股东分别向独家购买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1) 股东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力及承担义务。
- (2) 股东向独家购买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3) 在本协议生效时，股东是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 (4) 除因质押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本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股东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
- (5) 本协议经股东签署，对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6) 股东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第6条 公司陈述和保证

6.1 公司向独家购买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公司向独家购买人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3)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4)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公司、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第7条 独家购买人的陈述与保证

7.1 独家购买人向股东及公司陈述与保证如下：

- (1) 独家购买人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2) 本协议经独家购买人适当签署，对独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3)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独家购买人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4)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独家购买人、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独家购买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独家购买人、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独家购买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独家购买人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

影响。

第8条 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8.1 强制履行

- (1) 各方一致同意，独家购买人应拥有将有关违约行为交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股东及公司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独家购买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独家购买权人的损失。

8.2 责任限制

- (1) 各方一致同意，由于违反公司或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产生的任何赔偿金、损失、费用或其他相关损失（下称“损害”）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或公司净资产乘以该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两者以金额较小者为准，下称“最大赔偿责任”）。
- (2) 如果损害是由于股东的欺诈或严重的行为不当导致的，则该股东不得适用最大赔偿责任。但如果上述欺诈或严重的行为不当是经独家购买人书面同意的或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或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已经通知独家购买人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且该通知已被记录于该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但独家购买人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没有在会议记录日后的30日内采取任何行动反对该股东的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的，则该股东可适用上述最大赔偿责任。

8.3 对公司无追索权

- (1) 如果由于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公司的某些行为，进而公司的某些行为致使独家购买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赔偿措施的，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公司寻求赔偿。

8.4 股东补偿

- (1) 独家购买人应向股东补偿其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按照独家购买人的其他书面指示行动而遭受的任何损害，但因股东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害情况除外。

8.5 对股东无追索权及无责任

若由于不可抗力、股东不可控制的原因或非由股东行为造成的公司损害，股东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9条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9.1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协议在整个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资产购买人已完全行使其购买公司的资产或股东的全部股权后自动终止。

第10条 通知

- 10.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星发路8号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厦三层301室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刘德建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 10.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11条 其他事项

- 11.1 股东及公司均同意，在独家购买人通知股东及公司后，即可将独家购买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股东或公司未取得独家购买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股东和公司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股东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 11.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1.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各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福州。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公司以其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裁决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 11.4 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第11.3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11.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1.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1.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1.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1.9 协议的修订
- (a) 管理委员会对协议的修订

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由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协议各方应随时根据该决定及批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一旦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并获得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

的股东决议批准，则各方均一致同意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b) 其他修订

除上述11.9(a)款的规定以外，除非是为了遵守上市规则或经最终母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协议各方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叁（3）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刘德建

职务：董事长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郑辉

职务：董事长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郑辉

职务：董事长

附件一：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5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RMB 200,000,000)

公司类型： 中国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 2012年3月7日

董事： 郑辉、刘德建、刘路远、陈宏展、汪松

营业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数据信息咨询；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以及相关信息服务；手机新媒体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公司广告；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自2012年3月7日至2042年3月6日

公司股东持股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100%
合计	200,000,000元	100%

附件二：

公司章程